

新民黨、匯賢智庫
對於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的聯合意見

我們支持在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此舉有助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令社會更重視這個行業，吸引更多年青人修讀有關學科及投身這個行業。

我們同意架構按以下原則制訂：

1. 自願性質：我們理解到有人擔心強制性的資格架構會影響有志投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者的入行機會，也有中小企擔心會影響人力資源供應，提高聘用成本；因此我們同意計劃以自願性質進行。
2. 對專業資格計劃予以認可：鑑於香港及國際已有各類相關的專業資格計劃，架構以專業資格計劃為認可對象，既可以為從業員和企業提供一個劃一的參考準則，同時又可避免與現有的資格計劃在資源上重疊，符合成本效益，並能維持多元化的資歷認可途徑，適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3. 與本地和國際有關架構保持一致：我們期望當局以這個原則為基礎，積極推動架構與國際及國內的相關資格架構互認，令合資格的從業員和服務供應商得到更廣泛的認受。

我們還有一些意見供 貴委員會考慮：

1. 鑑於科技發展迅速，架構內容須與時並進，我們建議設立定期(如每三年)檢討和更新架構內容的機制。
2. 成立架構後，需要向公眾推廣，以達到提升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形象的目的。
3. 架構落實初期尚待推廣，因此頒授機構在成立初期確實難以自負盈虧，故同意政府提供首三年的營運開支。其後視乎情況，政府可能需要繼續承擔部分營運開支。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值得推行，政府宜廣泛徵詢不同持份者，完善架構的設計和運作安排，爭取業界和社會的支持，以確保架構成功落實，有效達到設立架構的目的。

2014 年 5 月 14 日